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修订情况说明。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修订情况说明。2016年9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修订情况说明。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中拟于2018年和2019年建设的5家肿瘤精准医疗中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2、删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

3、由于募集资金总额减少，发行对象认购金额需要相应减少，经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原发行对象之一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新华富时宏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再设立，除此以外，新华富时曦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弘景1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发行对象按照同比例缩减认购金额；

4、由于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委托人南京曦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路强就新华富时曦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弘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委托管理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违约责任，本次修订将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发行对象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为新华富时曦晓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弘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与发行对象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余斌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修订更新了公司控制权关系的相关表述。

此外，本次预案修订根据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情况对原有内容进行了更新，各章节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在“重要提示”、“释义”部分主要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公司控制权关系的相关表述；

2、在“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部分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关联关系和控制权关系的相关表述、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3、在“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发行对象的最新情况、补充了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补充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新华富时与委托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上海纪辉与余斌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在“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更新了部分项目的效益测算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在“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更新了发行方案修订内容、公司控制权关系的相关表述、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在“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部分更新了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74

风险因素及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